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18-047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云网及智慧城市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具体合作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合作协议具体履行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作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属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 本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18 年度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的时间、方式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金控”）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签订本合作协议。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由于本合作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签署双方的基本情况

1、甲方：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开发银行基金共同出资设立的全国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2日，注册资本92亿元人民币；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已经完成市场化转型，公司治理全面实施贯彻的原则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的现代企业制度。现已在雄安新区、香港、深圳前海、珠海横琴、上海自贸区、北京中关村、天津自贸区搭建经营性金融服务平台，业务涵盖银行、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主要金融服务领域，是一家以“大数据+大旅游+金融+资产管理 AMC+互联网”为主业的国有产融结合集团。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全国资金控集团，为唐山银行（去年税后利润达30多亿元）单笔投资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唐山港股份第四大股东；河北第一家人寿保险公司第四大股东；中原银行H股前十大股东；还参股了唐山遵化融合村镇银行，公司业务涵盖银行、人寿保险、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商业保理、融资租赁、大数据金融等主要金融服务领域。

唐山金控将公司作为最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唐山金控一期拿出3000亩地支持公司参加唐山市云网及智慧城市项目的设计、规划、建设工作。

2、乙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共同参与大数据、数字中国产业投资基金

合作双方将发挥自身优势，全方位参与大数据、数字中国产业投资基金，为唐山市、河北省、雄安新区、北上广深等地的大数据、数字中国产业落地提供支持。

（二）战略股东

在深入合作及产业落地的基础上，为了更好发挥强强联合的优势，唐山金控将在恰当时机成为公司的战略股东。唐山金控将充分利用自身的金控优势，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产业优势，有力保证双方合作内容的落实。

（三）在大数据运营方面

1、在数据中心建设方面

公司将支持唐山金控在万亩工业用地建设数据中心，鹏博士将作为唯一的合作伙伴，参与唐山金控数据中心建设工作。唐山金控将公司作为最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唐山金控一期拿出 3000 亩地支持公司参加唐山市云网及智慧城市项目的设计、规划、建设工作。

2、在千兆城市建设方面

公司在唐山市已经建设宽带网络覆盖，目前可以为个人用户提供 100-1000Mbps 速率互联网接入服务，计划在三年内继续加大宽带网络建设；利用唐山的区位优势，建设唐山至雄安直连光纤，直接服务雄安新区内政府及企业。对于政企用户，公司加强业务技术创新，推出信息化解决方案，提升开发区、工业园区、大型工矿企业、中小企业的宽带接入服务水平，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平台建设和应用发展。

3、在政务云平台及大数据共享建设方面

公司以唐山金控为最主要战略合作伙伴，在产品规划、底层技术等方面支持唐山金控建设智慧旅游、智慧城市、政务云和大数据共享平台。通过技术手段，在保证网络速度、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公安、民政、卫生、社保、教育、城

建、金融、旅游等部局的数据共享，为云网的应用发展、为智慧城市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

其他合作包括：1. 关于“云网+政府”的合作；2. 关于“云网+园区”的合作；3. 关于“云网+公安”的合作；4. 关于“云网+旅游”的合作。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的成功，将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顺利实现公司向大数据运营商的转型。

本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18 年度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后续具体合作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合作协议具体履行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截至本公告日，双方的具体合作尚未实际开展、未就具体事项进行有关的可行性论证，后续将根据具体合作进展配备相应人员。

3、截至本公告日，由于本次合作的具体安排尚待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因此本次合作所涉及的投资金额亦尚未确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网及智慧城市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